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6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上述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于8月13日起开市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025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亚东投资,所得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所持有的公司1,698,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被司法标记,如不能及时解除,可能导致该部分股份无法按照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方案进行转让,进而可能导致上海鹏盛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占用资金归还,公司可能会触及规范类退市指标,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责令改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上述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于8月13日起开市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责令改正事项的进展情况

前期,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现金红利全部抵偿其占用资金,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上海鹏盛已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其履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义务的担保。该质权将全部用于补偿华微电子因资金占用事项造成的损失。

公司已收到上海鹏盛的《关于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承诺函》,上海鹏盛提出了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共计156,695.89万元,其中:上海鹏盛将以分红款抵偿1,105.93万元,并以向亚东投资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得资金清偿155,589.96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鹏盛已就转让股份筹措资金事宜与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交易已取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复、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程序,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之间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及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达成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海鹏盛所持有的1,698,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被司法标记,如不能及时解除,可能导致该部分股份无法按照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方案进行转让,进而可能导致上海鹏盛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占用资金归还,公司可能会触及规范类退市指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并且公司2024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上述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于8月13日起开市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2、2025年6月25日,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亚东投资,所得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所持有的公司1,698,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被司法标记,如不能及时解除,可能导致该部分股份无法按照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方案进行转让,进而可能导致上海鹏盛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占用资金归还,公司可能会触及规范类退市指标,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挂牌摘牌方式参与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碱业")增资,摘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投资协议签署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3. 通辽奈曼天然碱项目已完成矿产勘查,其采矿权现由中盐碱业以68.0866亿元公开竞得,并于7月9日与通辽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采矿权出让合同》。

4. 通辽奈曼天然碱项目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风险,详见"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通辽奈曼天然碱项目情况"之"13. 相关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概述

为发挥各方资源互补优势,共同开发天然碱矿产,实现互惠共赢,公司与中盐碱业、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及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盐集团")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挂牌摘牌方式取得中盐碱业29%的股权,投资总额232,000.00万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197,451.14万元,第二期34,548.86万元)。

中盐碱业增资事项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公司将参与摘牌。各方已达成一致意见,本次签署的合作投资框架协议有关投资意向金支付约定条款的执行不受挂牌流程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14.72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00701463809K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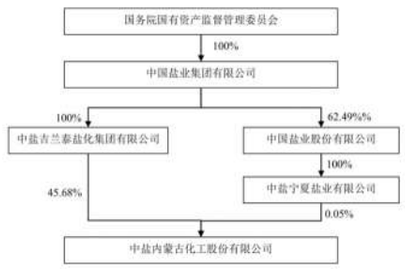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调味品生产;食盐生产、批发;非食用盐加工、销售等。

2. 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

成立日期:1991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袁肃

注册资本:2.9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114111059W

股权结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食盐生产、批发;非食用盐加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经查询,上述企业经营规范,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区

成立日期:2025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郭国庆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MAEG5LR89C

股权结构:中盐化工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等。

经营情况:中盐碱业成立后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围绕获取天然碱采矿权开展可行性研究等系列工作,并于2025年6月16日竞得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7月9日,中盐碱业和通辽市自然资源局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以68.0866亿元取得天然碱采矿权。

历史沿革:中盐碱业原称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投资")持有51%股权,中盐化工持有49%股权。后经双方协商,太湖投资拟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中盐化工持股比例将增至100%。

采矿权估值情况:通辽奈曼天然碱矿区面积28.85平方公里,矿物量14.47亿吨(含盐量≤9.54%的资源量为5.21亿吨,共伴生天然碱矿物量9.26亿吨),有效期30年。

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市场价值出具的估值报告[国融兴华咨报字(2025)第010046号],估值结论为:截至估值基准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估值为70.17亿元。鉴于现有矿权经过多轮公开竞拍取得,认为竞拍价68.0866亿元更加符合市场价值。

其他天然碱矿估值情况: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天然碱矿总含矿面积42.1平方公里,固体天然碱矿石量10.78亿吨,矿物量(Na_2CO_3+$NaHCO_3$) 7.09 亿吨,有效期26年。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1)第305 号],上述天然碱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133.64亿元。

(二)通辽奈曼天然碱项目情况

化学合成碱生产环节较多,工艺复杂,需要大量的原盐、煤炭等资源,生产成本显著高于天然碱,且工艺技术成熟,可复制性强,国内产能现已处于明显过剩状态,而天然碱矿经过水溶开采、蒸发结晶和煅烧脱水即可制成纯碱产品(Na_2CO_3),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内蒙古地区发现的第一座大型天然碱矿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矿已由博源集团成功开发,并达到设计产能,生产成本远低于合成纯碱。内蒙古地区存在大型天然碱矿藏的真实性及规模化开采的可行性、经济性已得到充分验证。

1. 取得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方式参股投资中盐碱业,取得其29%的股权。

2. 权属情况

2025年6月16日,中盐碱业参与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竞拍,拍卖方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自然资源局;6月17日,收到通辽市自然资源局《成交确认书》;7月9日,中盐碱业和通辽市自然资源局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盐碱业以68.0866亿元取得天然碱采矿权。《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中盐碱业缴纳采矿权出让金。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盐碱业向通辽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

上述采矿权首次登记期限为30年,从开采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计算。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按规定申请续期。

公司长期致力于盐化工产业,主导产品为纯碱、烧碱等产品,本次参与投资开发天然碱矿,主营业务不会变更,有助于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矿产资源情况

开采矿种:天然碱,共生石盐、硼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地理位置: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

矿区面积:28.85平方公里

范围坐标(2000国家大地平面直角坐标系):

(1)4750597.3351,40555131.2780

(2)4750096.0970,40553390.0410

(3)4750096.0970,40553083.2200

(4)4750007.7745,40553083.2200

(5)4749507.7382,40551346.1578

(6)4747086.0118,40551995.9393

(7)4746674.3775,40550506.6180

(8)4751043.4260,40547266.6394

(9)4754684.7091,40552049.7616

开采深度:-2400米至-865米

4. 储量情况

通辽奈曼天然碱矿物量14.47亿吨(含盐量≤9.54%的资源量为5.21亿吨,共伴生天然碱矿物量9.26亿吨)。

5. 相关矿业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的说明

本投资事项系公司参股投资中盐碱业,增资完成后中盐碱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矿业权主体变更或其他调整,公司无需具备相关矿业开发所需的资质条件。天然碱矿不属于特许行业准入条件的特定矿种。

6. 生产及投资规模

该天然碱矿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根据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共部署井730口,先期部署75个直平组合井组(75口水平井+150口直井),2026~2027年钻井,2027~2028年分两年建成500万吨纯碱产能;后期部署共121个井组、水平井侧钻上返各矿段142口,形成产能接替,保持500万吨产能规模。地面工程新建500万吨/年天然碱加工厂1座及配套公用工程,新建办公及生活区,新建采集卤管网、供水管线及供电线路等。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261亿元,其中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80亿元,剩余181亿元由标的公司通过银行项目贷款方式筹集。公司作为股东之一,实际出资23.2亿元用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7. 经济评价

根据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评价期23年,评价期累计产量1.11亿吨。经测算,评价期内的营业收入1323.2亿元,总成本费用 719.9亿元,单位完全成本费用为822元/吨碱,运营期总利润501.5亿元,生产期净利润382.4亿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2.84%,财务净现值34.7亿元,投资回收期9.02年,项目在经济上可行。按照公司拟参股29%的股权比例计算,其对应的生产期年均净利润约4.82亿元。

上述经济评价参数源自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该项目尚未开展正式的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相关参数可能与初步设计参数存在差异。另外,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建设周期等因素影响,上述经济效益能否完全实现也存在不确定性。

8. 开采许可、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情况

中盐碱业将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编制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申请办理采矿权许可,并将有序推进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9. 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矿业权相关费用由标的公司中盐碱业缴纳,公司无需承担。

10.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采矿权为通辽市自然资源局公开拍卖,中盐碱业通过竞拍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11. 本次投资事项系公司参股投资中盐碱业,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并不发生矿业权主体变更或其他调整,无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矿业权转让登记手续。

12. 管理人员配备等情况

相关协议为各方达成的框架协议,待签署正式股权协议后,公司将按照正式股权协议约定派驻管理代表。

13. 相关风险因素

(1)行政审批风险

中盐碱业虽已竞得采矿权,但项目尚需履行必要的立项、环保及安全生产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存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获得批准的时间不确定,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不确定性风险

基于矿山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实际开采的矿物品位和勘探报告中的平均品位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可能导致矿业权价值和未来年份的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3)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

鉴于地质建模与勘探数据或存在偏差,采矿方法适配性也可能不足,且受自然条件或气候的约束,存在无法实现预期开采规模的风险。

(4)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特别是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存在前期投资超预期的风险。

(5)安全生产的风险

由于矿产资源采掘行业的特点,项目可能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

(6)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纯碱作为基础化工品,行业景气度与国民经济整体状况的关联度较高,若经济环境发生周期性波动,纯碱价格也将随之波动,将给项目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7)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日趋严格,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项目建设、产品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

(8)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如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税费标准发生变化,将对矿业权的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9)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影响环境保护的因素,随着国家对环保标准的提高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对项目达产和未来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可能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增资扩股方案

各方以现金方式对中盐碱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盐碱业注册资本将变更为800,000.00万元。第一期资金投入680,866万元,其中,公司投资197,451.14万元、中盐化工投资415,328.26万元、蒙盐集团投资68,086.60万元。第二期资金投入119,134.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34,548.86万元、中盐化工投资72,671.74万元、蒙盐集团投资11,913.40万元。增资后,各方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盐化工	488,000.00	61%
2	山东海化	232,000.00	29%
3	蒙盐集团	80,000.00	10%
合 计		800,000.00	100%

2. 资金支付安排

各方资金支付应按约定时间一次性支付至中盐碱业指定账户,第一期资金应于2025年8月8日前完成支付;第二期资金应于2025年9月25日前完成支付。

3. 各投资方若在约定时间内未支付出资款,即视为其放弃股权投资权利。

4. 各方签署正式股权协议后,投资意向金转为注册资本金,若未能签署,则中盐碱业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各投资方出资金额。

5. 特别约定:协议签订后,中盐化工将继续履行太湖投资减资的相关程序;中盐化工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启动中盐碱业增资公开挂牌事宜,若太湖投资减资未成功、或公司及蒙盐集团未能在国资监管部门指定的公开交易场所成功摘牌增资,中盐碱业在最终摘牌结果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各方已支付资金。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目的及存在的风险

1.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稳健,截至2025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为39.68%,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流动资金充裕,本次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事项不会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参与天然碱资源开发,可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弥补现有产品盈利下滑,有助于企业持续发展。

2. 投资目的

(1)应对竞争压力与行业格局变化

纯碱生产工艺对比:

生产工艺	生产原料	工艺过程	生产成本	三废情况
氨碱法	原盐、石灰石、煤炭	石灰石煅烧产生CO_2,盐水吸氨制得精盐水,精盐水与CO_2反应生成 $NaHCO_3$,$NaHCO_3$煅烧后生成纯碱(Na_2CO_3)。	高	高
联碱法(副产氯化铵)	原盐、煤炭	盐水吸氨制得精盐水,精盐水与CO_2反应生成 $NaHCO_3$、$NaHCO_3$煅烧后生成纯碱(Na_2CO_3),母液析出氯化铵(NH_4Cl)晶体。	中	中
天然碱	碱矿、煤炭	碱矿溶采,过滤杂质,蒸发结晶,煅烧脱水生成纯碱(Na_2CO_3)。	低	低

在现有的三种纯碱生产工艺中,化学合成碱(氨碱法、联碱法)所需原材料多、生产工艺复杂,生产成本显著高于天然碱,尤其是氨碱法纯碱生产及环保成本最高,不具有竞争优势,因此纯碱生产工艺向更高效、更环保的方向(如天然碱法)演进具有必然性。

(2)优化产品布局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开发天然碱矿,可在不改变现有主营业务及产业规划的情况下,实现合成碱与天然碱的双线布局,有效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提升整体竞争力,同时还能避免过于依赖单一工艺,在市场环境剧烈变化时,因竞争力不足而影响企业发展。如公司本次不参与开发天然碱矿,其他市场主体也必然会参与开发,公司将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甚至危及生存。

(3)契合政策导向与战略要求

在当前反内卷、去产能的政策背景下,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将是主流趋势,氨碱法制碱工艺因能耗高、成本高、排放高,自身竞争能力不足,未来存在政策性退出的风险。天然碱法制碱工艺能耗低、环保优势明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因此投资开发天然碱矿不仅契合政策要求,也符合公司持续聚焦主责主业,谋求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

3. 存在的风险

(1)协议不确定性风险: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正式投资协议需待中盐碱业增资挂牌程序完成,公司成功摘牌后方能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2)自我竞争风险: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凭借其显著的成本优势,预计将对行业格局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自身的现有纯碱业务也可能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3)难以量化风险:根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持有的29%股权对应生产期年均净利润约4.82亿元,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建设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项目经济效益能否完全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下发给各位监事。8月5日,会议在公司9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进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发挥各方资源互补优势,共同开发天然碱矿产,实现互惠共赢,公司与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盐碱业")、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挂牌摘牌方式取得中盐碱业29%的股权,投资总额232,000.00万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197,451.14万元,第二期34,548.86万元)。

该增资事项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公司将参与摘牌。各方已达成一致意见,本次签署的合作投资框架协议有关投资意向金支付约定条款的执行不受挂牌流程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下发给各位董事。8月5日,会议在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独立董事綦好东、朱德胜及马东宁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发挥各方资源互补优势,共同开发天然碱矿产,实现互惠共赢,公司与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盐碱业")、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挂牌摘牌方式取得中盐碱业29%的股权,投资总额232,000.00万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197,451.14万元,第二期34,548.86万元)。

该增资事项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公司将参与摘牌。各方已达成一致意见,本次签署的合作投资框架协议有关投资意向金支付约定条款的执行不受挂牌流程影响。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0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